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146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何承哲

選任辯護人 李柏杉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
易字第911號，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99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
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，其餘上訴駁回。

何承哲緩刑貳年，並應依附件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694號和解
筆錄所成立之和解內容向被害人陳雅苟支付損害賠償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僅就原審判決之刑及沒收部分提起上訴，有本院審
理筆錄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106頁)，是本院審理範圍，僅限
於被告上訴部分。

二、被告及其辯護人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已經與告訴人達成和解
賠償損害，原審判決關於沒收部分不應再予沒收；又被告坦
承犯行，並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也同意給予被告附
條件緩刑之宣告，請再從輕量刑，並予被告附條件緩刑之宣
告等語。

三、被告於本院審理中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所害，有如附
件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694號和解筆錄在卷可稽。又告訴
人亦表示，和解金額與所受損害金額差不多(本院卷第70
頁)，堪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自不得再重複
諭知宣告沒收、追徵。原審判決關於沒收部分，未及審酌，
仍應撤銷改判。

四、爰以被告之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道取財，

而向告訴人詐欺取財之犯罪動機、目的及手段，所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，因而交付本案不動產合同及委託書與被告，委託被告從中協助出售本案不動產，事後卻未將出售本案不動產所得價金交與告訴人，損害告訴人財產法益之程度非輕。再兼衡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中始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但尚未完全履行和解條件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堪認原審判決就被告所犯情節，量處如原審判決主文所示之刑，應屬適當。被告及其辯護人上訴意旨請求再予以從輕量刑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，已如上述，告訴人並同意給予被告附條件緩刑之宣告，有上開和解筆錄在卷可稽。堪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後，確已知所悔悟，而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理由，併予附條件緩刑之宣告，如主文第二項所示，以保障告訴人之權益。被告如違反附條件緩刑之宣告，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自得撤銷其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沈昌綺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鄧定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
法官 李殷君

法官 陳文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胡宇皞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附件：113年度附民字第1694號和解筆錄